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抗字第185號

抗　告　人　周　熬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王秉信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永聯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長壽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09年3月11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09年度司票字第489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前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性質上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存否有所爭執，應由發票人另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可資參照）。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如主張本票未經執票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、84年台抗字第22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6年9月3日簽發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票上載明金額為新臺

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未載付款地，亦未約定利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未載，詎於109年3月5日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系爭本票1紙為證（見原審卷第9頁）。原裁定就相對人提出之系爭本票形式上審查，認其已具備本票各項應記載事項，符合票據法第120條規定，屬有效之本票，乃依同法第123條之規定，而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

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本件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雖主張於109年3月5日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，惟當日抗告人係在新北市淡水區新市一路3段156巷口之將捷之森銷售中心擔任警衛工作，相對人無從對抗告人為系爭本票付款之提示，又系爭本票票面金額係以蓋章方式為之，然墨跡暈染不清，難以辨識金額，應屬無效票據，再者，兩造間實僅存在一個車輛買賣交易，而該交易所簽發之本票與系爭本票不同，系爭本票上之抗告人簽名及手印恐係他人所偽造，原裁定應予廢棄等語。經查，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抗告人抗辯相對人未為提示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，本件抗告人雖提出109年3月5日勤務紀錄，主張其當日擔任警衛工作，相對人無從對其提示系爭本票，惟該勤務紀錄縱得證明抗告人該日之出勤情形，尚無從憑此遽認相對人未現實向抗告人提出系爭本票為付款提示；又觀之原審卷附之系爭本票影本，雖金額文字之墨跡有些許暈染，但仍得清楚辨識所記載文字為「新台幣玖拾伍萬圓整」，抗告人辯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難以辨識云云，實屬無稽；至抗告人質疑系爭本票上之抗告人簽名及手印係他人偽造乙節，核屬實體票據債務存否之爭執，並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，抗告人應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。從而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

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楊承翰

法　官　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鞠云彬